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擴大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居民墓基、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減收優惠以回饋本鄉鄉民，另因應實際墓基使用延期需求，原訂一次為期二年更改為一次為期一年，使用管理費以滿一年為基數收取。